
責 任 聲 明

董事對本[編纂]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編纂]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編纂]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編纂]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編纂]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編纂]產生誤導。

資料及演示材料

[編纂]僅基於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編纂]提供任何本[編纂]並無載列的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本[編纂]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用語如「旨在」、「預料」、「相信」、「認為」、「繼續」、「能夠」、「預期」、「估計」、「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建議」、「尋求」、「應」、「將」、「將會」或類似表述或其相反表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編纂]的購買人及認購人務證明為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證明為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亦不正確。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提及者。基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故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該等前瞻性陳述應依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者)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